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辦理「第13屆全國泰拳錦標賽」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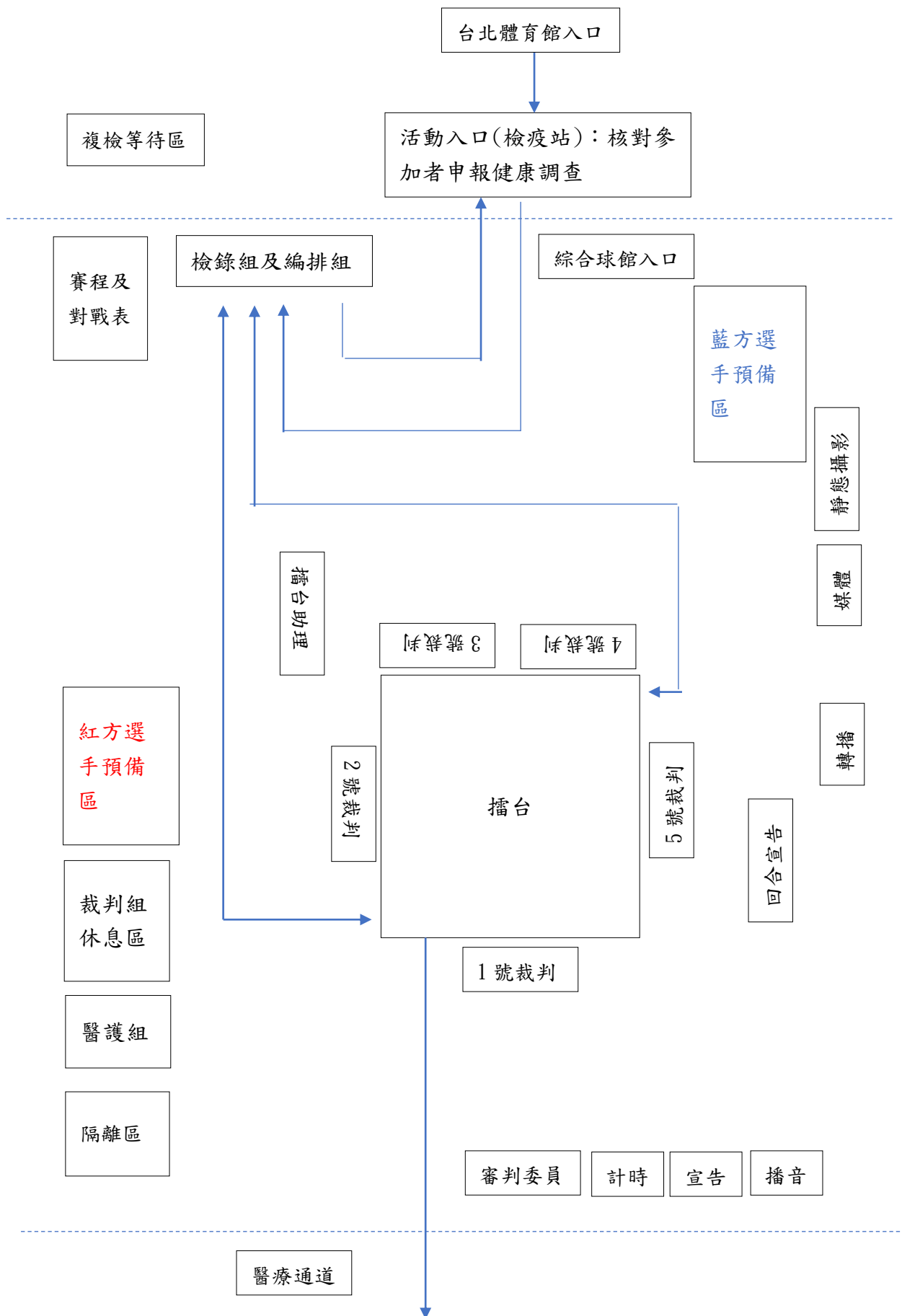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111年6月9日中華泰拳煌字第1110609001號公告

- 一、主旨：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評估無法延期或取消，活動仍有舉辦之必要，確保競賽參與人員之健康、避免參加競賽期間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提供活動參與人員遵循，以降低疫情於活動期間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未來將依疫情發展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府防疫單位相關法令、措施辦理特訂定本計畫，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計畫。
- 二、計畫依據：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館場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0210號函修正）、教育部體育署111年5月2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19950號函）、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指引（111年5月31日起適用）。
- 三、活動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
新北市泰國拳協會
- 四、活動日期及時間：111年7月2日至3日
- 五、活動地點(室內)：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臺北體育館1樓綜合球館。
- 六、活動人數：預估達300人以內。(單日，含工作及參賽隊伍)
- 七、活動場域面積：尺寸：44m x 34.6m x 12.8m(1522平方公尺)，可容納761人。
- 八、活動防疫聯絡人及聯繫方式：顧問 高菩祁(辦公室：02 8866 1621、手機電話：0903 318262)

九、 活動組織架構：

工作項目	大會籌備委員會工作職稱	備註
統籌指揮防疫應變工作	理事長	
報到負責人、規劃現場防疫措施	副總幹事	
提供進入館場體溫量測、手部消毒並核對參加者申報健康調查、口罩配戴	進出管制、體溫量測組	
準備相關防護用品、保持室內場地保持流通、場地布置、防疫宣導文宣、活動空間清潔消毒	場地組	
協助統籌指揮防疫應變工作	秘書長	
醫護	協助診斷及安置體溫過高或身體不適人員	
活動進行中插播防治廣播	播音	

十、 活動會場配置圖:(含管制範圍、出入口、臨時隔離區、救護動線)



十一、 進行風險評估：

- (一) 場館單一出入口管制。
- (二) 掌握參加者資訊：以閉門方式進行比賽不開放觀眾入場，於報名時事先調查活動參與人員疫苗施打情形。
- (三)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加強活動空間維護：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
- (四) 活動參加者相關安全距離規範
 1. 控管入場人數，確保符合容留人數計算，不過度擁擠。場內所有人員維持1.5公尺以上社交距離。
 2. 避免與人交談及面對面交談狀態。
 3. 場外排隊區及場內熱鬧區工作人員進行人流引導。
 4. 出入口進行管制，規劃進出動線分流。
- (五) 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涕、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進入場館。

十一、 活動防疫工作應變措施：

- (一) 現場防疫措施、防護用品準備及提請活動參與人員配合事項
 1. 進入館場應量測體溫、手部消毒、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需主動配合參與者身分核對及主動申報健康調查。
 2. 報名時提供參賽隊伍職員、選手疫苗施打情形。
 3. 於競賽期間除場上選手外應全程配戴口罩。有飲食需求，且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效適當阻隔者得於非禁止飲食區域內免配戴口罩。
 4. 賽事活動前後加強消毒，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
 5. 競賽護具於消毒後提供給下一場次選手使用。
 6. 廁所及更衣室應全程配戴口罩。
 7.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乳膠手套、肥皂、洗手乳、乾洗手液、酒精消毒液、護目鏡、防護衣、酒精噴霧器、體溫量測器、抗原快篩及備用口罩等用品)。
 8. 自訂現場自我檢核表，主辦單位於活動開始前自行檢核。
 9. 活動舉辦期間每1日連續活動進行時間不超過4小時
- (二) 醫療支援及救護動線規劃
 1.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留觀區)，如發現疑似症狀或經衛生單位通報有確診者案例或足跡依依「臺北市運動場館／體育活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通報或身體不適者處理 SOP」及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館場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處理。
 2. 鄰近衛生或療機構
 - (1) 臺安醫院(850 公尺)：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24 號
 - (2) 長庚醫院(800 公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 (3) 博仁醫院(750 公尺)：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6 號
 - (4) 秀傳醫院(1300 公尺)：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 號

3. 現場規劃醫護區及醫療支援。

(三) 防疫措施之活動前、活動期間宣導計畫

1. 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進入場館。
2. 參與活動者於管制區域內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予以勸離。
3. 落實勤洗手，並視情形使用乾洗手液或酒精紙巾消毒。
4. 避免共用物品或將物品消毒。
5. 避免身體接觸，敬禮不握手。
6. 以拍手鼓掌取代喊叫或唱歌為選手加油。
7. 為利通知防疫或相關訊息，宣導請參加人員攜帶手機接收最新防疫訊息。現場衛教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8. 活動進行中插播防治廣播，並張貼防疫相關衛教文宣。
9. 活動資訊網站進行宣導，活動手冊加註衛教宣導。

十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 (一) 全體活動工作人員含審判委員、裁判、防護員於活動開始前接應完整接種第3劑COVID-19疫苗並列冊管理，且應落實勤洗手、配戴口罩及自主健康管理。
- (二)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並維持通知及藍芽功能。
- (三) 查驗參與活動人員疫苗施打情形。
- (四) 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五)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組別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六)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 (七)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活動臨時隔離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十三、疫情備案：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而取消、延期或其餘措施。